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 月 15 日作出的证发反馈函 [2010] 15 号《关于发审委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未来整合多普乐实业及天道医药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之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天道医药目前的股东为自然人吴殿芬和李素琴，持股比例分别为 51%、49%。吴殿芬与李锂为母子关系，李素琴与李坦为母女关系。经核查，吴殿芬、李素琴系分别代李锂、李坦持有天道医药股权。

多普乐实业目前的股东为李锂、李坦、GS Pharma、单宇、应时信息和飞来石科技，持股比例分别为 41.05%、35.42%、12.50%、4.03%、3.50% 和 3.50%，其中飞来石科技的唯一股东为李锂。多普乐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锂、李坦控制的企业。

李锂、李坦已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在天道医药与多普乐实业生产的低分子肝素制剂获得美国 FDA 或欧洲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政注册，并被批准上市实现正式的商业销售，同时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海普瑞当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后，李锂、李坦承诺在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的政府审批程序后将所持多普乐实业和天道医药的全部股权按市场公允价值作价注入公司。GS Pharma、单宇、应时信息均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李锂、李坦将其持有的多普乐

实业股权注入公司时对股权转让事宜予以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多普乐实业目前是外商投资企业，其股权变更事宜需报外商投资主管机关批准。根据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认为相关股权变更事宜办理审批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天道医药、多普乐实业在取得药政批文后属药品生产企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药品生产企业的股东转让股权，相关的股权转让事宜亦无需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未来取得天道医药、多普乐实业的股权并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苏敏

许志刚

邹晓冬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